

《民事诉讼法学》考试大纲

总体要求

考生应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，重点掌握民事诉讼基本理论和民事诉讼程序理论两个部分内容，熟悉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、民事审判基本制度、管辖制度、当事人制度、民事诉讼证据制度、诉讼保障制度以及诉讼费用制度、民事诉讼一审程序、二审程序、再审程序、民事特别程序、民事执行通则以及执行措施，能够运用所学民事诉讼理论分析相关案例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考试内容

一、概述：掌握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、要素；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。

二、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：了解民事诉讼基本制度的构成，掌握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关于合议制度、回避制度、公开审判制度、两审终审制度的主要规定，了解陪审制度。

三、诉与诉权：掌握诉的概念及诉的种类

四、当事人制度：掌握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、我国对当事人的认定、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诉讼权利与义务、原告和被告的概念与特征、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特征。

五、民事诉讼管辖：掌握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及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诉讼管辖的主要规定。

六、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：掌握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、民事诉讼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、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和标准、证明责任。

七、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：掌握法院调解的原则、程序及调解的效力

八、诉讼保障制度：了解期间的概念及计算，掌握送达、保全程序、先予执行程序、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。

九、诉讼费用制度：了解征收诉讼费用的基本原则、诉讼费用的负担。

十、民事诉讼程序制度：掌握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起诉和受理、开庭前的准备及

开庭审理、撤诉与缺席判决、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；二审程序中的上诉的提起与受理、上诉案件的审理及裁判；简易程序的概念及适用范围；再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、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条件、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抗诉的条件。

十一、民事诉讼中的裁判：掌握民事诉讼中判决、裁定、决定的相关内容。

十二、民事诉讼执行制度：掌握民事执行的概念、分类、基本原则、执行主体、执行标的、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、执行的开始、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。

试卷结构

试卷总分：100 分

考试时间：120 分钟

考试方式：闭卷、笔试

考试内容比例：

民事诉讼基本理论： 占比约 30%

民事诉讼程序理论： 占比约 50%

案例应用分析： 占比约 20%

试卷题型分值分布：

判断题：10 题，每小题 1 分，共 10 分。

单选题：12 题，每小题 1.5 分，共 18 分。

名词解释：4 题，每小题 5 分，共 20 分。

简答题：4 题，每小题 8 分，共 32 分。

案例分析题：共 20 分。